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在全国上下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关键时刻，公司本次对外捐款事项是为了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对外捐款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捐款支援疫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战淑萍

陈大同

金福海

夏朝阳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1 日